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

(十六)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8-4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1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8-4/ D · 199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	1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后续教育基本准则.....	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吸收中同、国家机关 各部门考试全科合格人员成为中国 注册会计师协会个人非执业会员的通知.....	1 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业 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1 2
中国证监会从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 2002 年度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公告.....	1 6
中国证监会从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 2001 年度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公告.....	2 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教育储蓄管理 办法》的通知.....	2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保险代理人考试， 发证收费管理的通知.....	3 0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转发.....	3 1
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切实 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 3
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国家 助学贷款的管理规定（试行）	4 1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教育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助学 贷款业务发展的通知.....	4 8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印发《学生幼儿 住院医疗保险条款》的通知.....	5 2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学生、幼儿住院 医疗保险条款.....	5 3
中国农业银行、国家教委关于支持农、 林中专和农村职业中学开展生产经营 活动的联合通知.....	6 6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招收飞行学生实施办法.....	6 9
中国建设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建设银行 财会工作达标升级现金出纳部分验收考核 评分标准》的通知.....	7 4
中国建设银行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暂行规定.....	7 5

中国疾控中心关于公共场所、学校、 托幼机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预防性 消毒措施指导原则（试行）的通知.....	8 7
中国汉语水平考试（H S K）办法.....	1 0 2
中国工商银行教育储蓄试行办法.....	1 0 4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国高校人文社会 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暂行办法》 的通知.....	1 0 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第一次 保险公估人资格考试的公告.....	1 1 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2001 年度 中国精算师资格考试（准精算师部分） 的公告.....	1 1 6
中国保监会关于推迟举行全国保险代理 从业人员基本资格考试的公告.....	1 3 2
中共中央组治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人事部印发 《关于加强干部培训管理的若干规定》 的通知.....	1 3 3
关于加强干部培训管理的若干规定.....	1 3 4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国前我党开办的	

华北人民革命大学、延安中学等校学员 参加革命工作时间问题的通知.....	1 3 9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 《关于加强社会力量举办学校党的建设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 4 0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 大专院校学生因思想政治问题受处分复查 改正后工龄计算问题的处理意见 (摘录)	1 4 6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中央 国家机关从1995年应届高校毕业生中 选拔优秀学生赴西藏锻炼的通知.....	1 4 8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中央国家机关 从1995年应届毕业生中选拔学生 赴西藏锻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 5 1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中央机构编制 委员会办公室、财政部.....	1 5 3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 《关于深化高等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1 5 6
关于深化高等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的	

实施意见.....	1 5 6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公安部关于 从全国高等学校选拔部分优秀应届毕业生 到基层公安机关锻炼培养的通知.....	1 6 7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 2002 年中央、 国家机关录用考试公告.....	1 7 0
中共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关于政法、 税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银行、保险系统 招收干部实行统一考试的通知.....	1 8 4
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 教育委员会、民政部、财政部、劳动 人事部、国家物资局关于加强民政干部 队伍建设的几点意见.....	1 8 7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人事部、国家 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人民解放军 总政治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 开展第二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 的通知.....	1 9 1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 不得乱登办学招生广告的通知.....	2 0 5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	

组织中小学干部、教师学习社会主义理论的通知.....	2 0 6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学干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2 0 9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委、文化部、民政部、共青团中央、国家文物局关于充分运用文物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通知.....	2 1 6
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加强金融系统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2 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 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给外籍人员子女在中国境内接受教育提供方便，完善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管理，促进我国的对外开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外国机构、外资企业、国际组织的驻华机构和合法居留的外国人，可以依照本办法申请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以下简称“学校”）。

第三条 学校以实施中等（含普通中学）及其以下学校教育为限。

第四条 申请开办学校，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有相应规模的生源和办学需求；
- （二）有适应教育教学需要的师资；
- （三）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其他办学条件；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五条 申请开办学校，需提交下列材料：

- （一）开办学校的申请书（包括办学宗旨、招生

规划、招生区域、办学规模等)；

(二) 学校章程；

(三) 申请人证明文件；

(四) 学校校长、董事会成员名单及其资格证明文件；

(五) 拟建学校的设施、资金、校舍、场地、经费来源及有关证明文件；

(六) 师资来源。

第六条 开办学校，由申请人向拟办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七条 经批准设立的学校，从批准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不得设立分校。

第八条 学校招生对象为在中国境内持有居留证件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不得招收境内中国公民的子女入学。

第九条 学校的课程设置、教材和教学计划，由学校自行确定。

第十条 办学经费由申请人自筹解决。

学校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工商业活动及其他营

利活动。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鼓励并支持学校开设汉语和中国文化课程，以增进和加深学生对中国的了解。

第十二条 学校聘用外籍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及外国人在华工作有关规定办理。

学校聘用驻华使领馆人员及其配偶，需经外交部批准。

学校聘用中国公民，须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后，方可聘用。

第十三条 学校进口教学设备和办公用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和学生应遵守中国的法律和法规，尊重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不得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

第十五条 学校建设用地依照国家土地管理法规办理。学校校舍、场地不得用于进行与其职能不相符合的活动。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应将教职员及学生名册、教

材等送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接受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学校校长、董事会成员如有变更，应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可责令学校和开办人限期整顿或者停办：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学校的；

（二）招收境内中国公民子女的；

（三）办学资源（包括资金、生源和师资）严重不足，无法正常运行的；

（四）从事工商业活动及其他营利性活动的；

（五）从事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活动的。

第十八条 驻中国外交机构开办的外交人员子女学校的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此以前已经设立的学校，按本办法规定，补办有关手续。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后续教育基本准则

(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职业后续教育,提高注册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与执业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职业后续教育,是指注册会计师为保持和提高其专业胜任能力与执业水平,掌握和运用相关新知识、新技能、新法规所进行的学习与研究。

第三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的职业后续教育,除有特定要求者外,应当参照本准则办理。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四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不断接受职业后续教

育，以提高专业胜任能力与执业水平。

职业后续教育应当贯穿于注册会计师的整个执业生涯。

第五条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根据有关要求，采用适当的职业后续教育形式，合理确定职业后续教育的内容。

第六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及其地方组织应当合理组织并有效实施职业后续教育，以不断提高注册会计师全行业的执业水准。

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合理制定并实施职业后续教育计划。

第七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及其地方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定期检查与考核职业后续教育情况，确保职业后续教育质量。

第三章 内容与形式

第八条 职业后续教育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会计准则及国家其他有关财务会计法规；
- (二) 独立审计准则及其他职业规范；
- (三) 与执业相关的其他法规；

（四）执业所需的其他知识与技能。

职业后续教育的具体内容应当根据不同对象及其需要确定。

第九条 职业后续教育一般应当采用以下形式：

（一）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及其地方组织举办或认可的各种培训活动；

（二）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可的有关大专院校的专业课程进修；

（三）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或认可的相关专题研讨会。

第十条 职业后续教育也可采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可的以下形式：

（一）参加各会计师事务所自行组织的专业研讨与培训；

（二）公开出版专业著作或发表专业论文；

（三）承担专业课题研究，并取得研究成果；

（四）个人专业学习与实务研究；

（五）其他形式。

第四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一条 职业后续教育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及其地方组织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实施职业后续教育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全国性职业后续教育制度、办法；
- (三) 组织全国性职业后续教育活动；
- (四) 组织全国性职业后续教育教材的编写、选定；
- (五) 组织全国性职业后续教育检查、考核。

第十三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各地方组织应当根据职业后续教育准则及其他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各该地区的职业后续教育，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各该地区职业后续教育制度、办法；
- (二) 组织各该地区职业后续教育活动；
- (三) 制定各该地区年度职业后续教育大纲；
- (四) 组织各该地区职业后续教育检查、考核。

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根据职业后续教育准则及其他相关要求，合理制定并有效

实施职业后续教育计划。

第五章 检查与考核

第十五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检查、考核全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后续教育情况；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各地方组织负责检查、考核各该地区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后续教育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检查并如实填报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后续教育情况。

第十六条 职业后续教育时间按学时数计算，其要求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确定。

第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在接受检查、考核时，应当提交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统一制发的职业后续教育考核手册。

第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未能提供职业后续教育有效记录或无故未达到职业后续教育要求的，考核时不予通过。